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459号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00环罚决字〔2025〕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6月11日